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2<sup>#</sup>矿 “3·16”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用砂 2<sup>#</sup>矿 “3·16”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6 年 6 月

#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9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9
(三) 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10
(四) 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1
(五) 其他处理意见 .....	11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2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2
(二) 复工复产管控不严 .....	12
(三) 安全教育培训薄弱 .....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日常安全管理 .....	13
（二）严格复工复产管控流程，筑牢源头风险防控防线 .....	13
（三）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能力 .....	14
九、附件 .....	14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3月16日0时14分左右，在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用砂2#矿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砂料堆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万元。

2026年3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用砂2#矿“3·16”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鉴定检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用砂2#矿“3·16”车辆伤害事故主体责任单位为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该起事故是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意商贸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MA7590J717，法定代表人：吴建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西宁朝阳东路34-2号，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等。

2024年12月18日，与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砂石矿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绿意商贸公司采用非法人型、合同型的方式进行合作矿权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合作开采，双方不设立合作矿业企业。在合作过程中，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采矿权进行合作，绿意商贸公司负责出资建设、矿山开采、生产销售，并自行承担开采生产及经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亏损。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对矿山的安全生产、矿产品销售、采矿进度及规划、生产环境修复等进行监督管理。

2.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鹏能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DF4XE05J，法定代表人：张家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格尔木中山路6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等。持有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编号：C6328012021017100151367，有效期至2027年1月29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生产规模：50万立方米/年。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绿意商贸公司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日常安全管理按照公司制定的《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矿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矿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依据其中《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新入场人员必须经72学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昆鹏能源公司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安全生产合规部，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服务，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名。制定了《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等制度文件。与绿意商贸公司签订的《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2#砂石矿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3. 涉事装载机相关情况。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制造出厂，为轮式装载机，型号862HE，额定载荷

6500kg，工作质量 21455kg，标称电压 618V，整机功率 190kW，最大设计车速 40km/h。绿意商贸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购买并投入使用，主要用于砂料堆场砂料装卸等工作。

4.黄某某，2025 年 3 月 13 日到达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绿意商贸公司沙料场，作业岗位为装载机司机。事故发生前未与绿意商贸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3 日，格尔木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绿意商贸公司砂料场负责人黄金林，安排安全员祁小东对砂料场场地开展平整作业，开展复工复产前各项准备工作。3 月 15 日 21 时许，在现场无照明的情况下，祁小东安排黄某某驾驶装载机，对砂料堆顶部进行平整。作业时，黄某某驾驶装载机沿砂料堆南侧缓坡驶至堆顶作业，祁小东则在砂料堆北侧底部地面进行监督。3 月 16 日 0 时 14 分左右，祁小东发现装载机灯光消失，砂料堆也未见砂石滑落，随即绕行至砂料堆南侧查看，发现装载机倒扣在砂料堆西南角地面上，黄某某被困于变形的驾驶室内，呼喊后无应答。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格尔木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绿意商贸公司砂料场。场内砂料堆大致呈东西走向、形态狭长，东侧衔接洗砂线出料口；南侧中部有一缓坡，坡面及堆顶均留有装载机行

驶轮迹。砂料堆西侧顶部有一处宽约 3 米、离地高度约 2 米的缓坡临时道路，该道路为 2025 年原有通道，后续因周边砂料售卖导致路面收窄，当事企业主要负责人黄金林陈述该道路事发前已不再使用，但现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及物理隔断。道路南侧坡面近乎垂直，上部可见车辆刮擦痕迹，一辆编号为 2 号的柳工轮式装载机倒扣于此处地面。该装载机铲斗朝向西侧，宽度约 3.2 米，驾驶室严重变形，现场存在油液渗漏现象。装载机旁停放有一辆卡特 336 挖掘机与一辆沃尔沃 350 挖掘机，分别位于装载机铲斗前方及机身左侧，经查，两台设备均为事故发生后现场救援所用。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黄某某，男，汉族，生前系格尔木市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绿意商贸公司砂料场装载机驾驶员。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 0 时 14 分左右，祁小东在发现装载机翻车驾驶员黄某某被困驾驶室内，呼叫无任何回应后，随即组织机械设备现场救援。因驾驶室严重变形，人员无法救出，祁小东立即向黄金林当面汇报事故情况。黄金林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向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 时 14 分，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工

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该起事故属实。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祁小东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组织砂料场人员和机械设备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因一台卡特336挖掘机无法独自提起倒扣装载机后，祁小东再次调一台沃尔沃350挖掘机赶到事故现场共同进行救援。在两台挖掘机共同救援下，装载机虽能被提起，但因倒扣装载机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员黄某某被卡住仍无法救出，祁小东随即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救援的两台挖掘机将倒扣装载机提起，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救援工具撑开变形的装载机驾驶室，3时左右黄某某救出。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黄某某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后，已赶到事故现场的120随车医生立即对黄某某开展急救，经随车医生检查确认，黄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后被送往格尔木市殡仪馆。事故发生后，绿意商贸公司立即开展善后安抚工作，经同黄某某家属协商，就后续善后事宜达成一致，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一次性赔偿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绿意商贸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开展救援工作，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在初期救援未果后立即拨打119救援电话，经消防救援力量和企业共同救援，被困驾驶员黄

某某被救出。救援过程处置规范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绿意商贸公司装载机驾驶员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夜间无人指挥且现场无照明情况下，冒险作业驾驶装载机从不具备通行条件的砂料堆西侧停用道路返回，行驶至道路最窄处时，装载机左侧车轮下方砂料受力垮塌，装载机失控侧翻坠落并倒扣于砂料堆旁地面，装载机驾驶室被挤压变形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根据甘肃天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甘天司鉴[2026]第26040LW0号）鉴定意见：“柳工”牌轮式装载机的制动系统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柳工”牌轮式装载机的转向系统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 根据格尔木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检验报告》（格公刑检〔2026〕029号）检验结果：死者黄某某尸表未检见暴力性、机械性、致死性损伤。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绿意商贸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落实，未按规定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从业人员缺乏必要安全知识，不熟悉安全规章及操作流程；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现场照明、道路、砂料堆体稳定性存在的问题

及安全风险排查不彻底，现场作业环境存在隐患；重进度、轻安全，为片面追求复工复产进度，违规在夜间无照明的区域组织施工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指挥，最终引发事故。

2. 昆鹏能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的自查自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监督管理责任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绿意商贸公司未经复工复产即试生产的违规行为。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绿意商贸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

### （二）昆鹏能源公司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复工复产程序，未组织开展各系统、各环节、各灾种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全覆盖隐患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条<sup>[5]</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sup>[6]</sup>、《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停产停建及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5〕16号）<sup>[7]</sup>相关规定。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某，绿意商贸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无人指挥且现场无照明情况下，驾驶装载机从不具备通行条件的砂料堆西侧停用道路返回，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祁小东，绿意商贸公司驻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六、严格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必须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把复工复产关，实行审查审批终身负责制。新建和改扩建后煤矿产能不得低于30万吨/年，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积极推动各地进一步提高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凡是安全准入、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必须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停产停建及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5〕16号）二、严把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关（一）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1 自行连续停产停建超过1个月的非煤矿山企业，在复工复产前，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开展复工复产前自查自验；组织各系统、各环节、各灾种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全覆盖隐患排查；排查各系统主要设备运行情况，严防设备带病运转；开展岗前培训工作，重点对新工人、新转岗、新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人员满足安全上岗条件；……

司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砂料场安全员，负责砂料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吴建文，男，群众，绿意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8]</su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9]</sup>、第（二）项<sup>[10]</sup>、第（三）项<sup>[11]</sup>、第（五）项<sup>[12]</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黄金林，男，群众，绿意商贸公司驻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茶格高速南建筑用砂 2#矿砂料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砂料场现场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8]</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sup>[14]</sup>、第（五）项<sup>[15]</sup>、第（六）项<sup>[16]</sup>的规定，对事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1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sup>[1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sup>[1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sup>[1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1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 （四）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青海绿意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条<sup>[5]</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五）其他处理意见

张家绪，男，中共党员，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绿意商贸公司安全管理理念有待强化，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未能有效落地执行，安全生产责任未层层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及人员，制度管理流于形式。在复工复产筹备关键阶段，未严格落实复工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夜间作业管理不规范，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指挥。管理疏漏长期存在，为事故发生埋下重要管理隐患。

### （二）复工复产管控不严

昆鹏能源公司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未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复工复产管理规定及审批核查程序，复工前未组织开展全系统、全环节、全灾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全覆盖隐患排查。同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够系统、不够深入，未结合作业实际开展全方位风险排查，致使作业现场及生产设备长期带隐患运行，源头风险防控和前置安全屏障未能有效筑牢。

### （三）安全教育培训薄弱

未抓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培训体系不完善、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过系统规范的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及岗位作业技能欠缺，未充分掌握岗

位安全作业规范、风险防控要点及应急处置知识。从业人员违规操作、风险预判不足，是诱发本次事故的重要人为因素，也充分反映出企业安全教育、日常管控、风险警示等基础安全工作存在明显短板。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日常安全管理

绿意商贸公司要彻底转变重生产、轻安全的管理理念，切实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贴合砂场作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杜绝制度流于形式、悬空空转。建立健全层级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职责细化分解至各个岗位、具体人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可追溯、可追责。全面堵塞日常安全管理漏洞，常态化开展制度落实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地见效。

### （二）严格复工复产管控流程，筑牢源头风险防控防线

昆鹏能源公司须严格遵守非煤矿山复工复产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擅自复工复产行为，全面规范复工复产审批、核查全流程。复工复产前，必须组织开展全系统、全环节、全灾种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针对砂料堆体稳定、作业现场环境、临时通行道路、机械设备设施、夜间作业条件等关键点位开展全方位、无死角隐患排查。持续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整治机制，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前置防控屏障。

### （三）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能力

各企业要健全完善常态化、规范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切实补齐安全教育培训短板。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复工复岗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开展系统性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覆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风险辨识、隐患防范要点、应急处置技能等核心内容，未经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作业人员风险预判能力、规范作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纠正各类违规作业行为，夯实基层安全管控基础，从根本上防范人为安全事故发生。

## 九、附件

1.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
2. 司法鉴定意见书（甘天司鉴〔2026〕第26040LW0号）

